

追寻著作权保护与权利限制的平衡

——图书馆界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建议与期盼

肖 燕

摘 要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于 2011 年 7 月启动,2012 年 3 月国家版权局发布《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全国图书馆界积极行动,结合实际,认真研讨,发现其中的不足有:舍弃了多个公益非营利网络传播适用的权利限制条款;信息网络传播权限制条款仍由国务院法规制定,没有由《著作权法》统一整合;没有采纳图书馆界提出的为非营利公益图书馆利用网络收集、保存、传播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设置豁免条款的建议。图书馆界提出了一系列改进建议,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文化部和国家版权局。2012 年 7 月,修改草案第二稿公布,部分回应了图书馆界提出的设置合理使用兜底条款的建议,但未从根本上解决权利保护与权利限制失衡的问题,而且搁置了当代《著作权法》修订无法回避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限制条款的系统整合问题。图书馆界希望《著作权法》的修订落实独立性、平衡性和国际性三项基本原则,以保障著作权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平衡。参考文献 4。

关键词 《著作权法》 修改草案 图书馆 修订建议

分类号 G251 D923.41

Seeking Balance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Limitation of the Rights: The Suggestions and Anticipation of the Library Community to the Draft Revision of *Copyright Law*

Xiao Yan

ABSTRACT The third revis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in China was launched in July 2011, and the first draft of the revis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was released in March 2012 by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for seeking advice from the public. Taking active action and integrating with practice, the library community across the nation has identified some deficiencies in this draft: abandoning several provisions of right limitation applicable to non-profit Internet communication; the provision of limiting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in information networks (RCIN) is still promulgated by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not integrated into *Copyright Law*; the proposal of the library community to set exemption clause for collecting, preserving and disseminating copyrighted works via Internet by non-profit library not being adopted. Thus the library community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improving suggestions in written form and submit t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n July 2012, the second draft has been published. This draft partly responded to the suggestion of setting a miscellaneous provision for fare use put forward by library community, but didn't settle the problem of imbalance between right protection and right limitation fundamentally, and laid aside the problem of provision integration between protecting and limiting RCIN which couldn't be avoided in revising *Copyright Law*. Final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anticipation of the library community that the revision of *Copyright Law* should follow three basic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balanc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balance between copyright owners and the public. 4 refs.

KEY WORDS *Copyright law*. Draft revision. Libraries. Revision suggestion.

通讯作者:肖燕,Email: xiaoyan@lib.tsinghua.edu.cn

1 引言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国际、国内形势以及作品创作、传播与利用技术手段变化对著作权保护提出的要求,2001年10月和2010年2月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年7月《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正式启动。

2012年3月与7月国家版权局分别发布《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和第二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图书馆界通过举办研讨会、提出口头与书面建议等方式参与《著作权法》的修订。期盼修订工作真正落实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启动会议上提出的独立性、平衡性和国际性三项基本原则^[1],据报道,《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三稿已于2012年10月底基本定型^[2],但至今未向社会公开。本文所涉内容主要与修改草案前两稿相关。

2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

2.1 修改草案第一稿的形成

修改草案第一稿由国家版权局2012年3月中旬汇总完成,并于3月31日通过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公布,征求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时间为4月30日。据国家版权局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修改草案第一稿是在吸收2011年7至10月向社会征集到的修法建议和意见,参考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三家教学科研单位2011年12月提供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专家建议稿基础上形成的^[2]。

2.2 修改草案第一稿的突出缺陷

修改草案第一稿将《著作权法》由六章六十一条拓展为八章八十八条。章节框架和名称较现行《著作权法》更符合国际潮流。从实质性内容看,

除新增权利保护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等条款外,绝大多数法条源自现行《著作权法》以及与之配套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由于缺乏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与限制条款的系统周密设计,加上部分法律专家受到商业公司所标称的形形色色“数字图书馆”的误导,对国内外非营利公益性图书馆网络服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认识不足,做出通过商业途径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误判,修改草案第一稿在吸纳《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部分条文进行重新铺排的同时,舍弃了多个公益非营利网络传播适用的权利限制条款,仅在第二章末尾指出“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追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上述有选择性地取舍之间,回避了《著作权法》修订必须解决的平衡网络传播权保护与权利限制的尖锐问题。

值得指出的是,在网络应用尚未普及的2001年,《著作权法》首次修订采取授权国务院制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法规的处理方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在网络应用日益普及且其他国家的《著作权法》纷纷增设网络传播权保护与相关限制条款的背景下,修改草案第一稿仍墨守陈规,将本应由《著作权法》统一整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限制条款再次降格为不同步的国务院法规,势必造成权利保护与限制的脱节,不能不说是一个突出缺陷。

此外,修改草案第一稿第二章在列出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同时,在第六章“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以及第七章“权利的保护”下设的第64—69条,吸收了《著作权法》第58条授权制定并于2006年颁布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部分条款。不仅如此,草案在第40条照录现行《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的合理使用豁免条款,其中第8款豁免仅限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等机构为保存或展示目的复制馆藏,系基于对当代图书馆服务的模糊认识和错误定位做出的过时规定,对图书馆界2011年7月底提出的为非营利公益图书馆利用网络收集、保存、传播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设置豁免条款的建议没有丝毫反映。上述处理方式既导致了前后矛盾和逻辑混

乱,也违背了著作权保护与限制平衡的原则。

3 图书馆界的集体行动

3.1 召开《著作权法》修订研讨会

修改草案第一稿的上述缺陷,大大出乎图书馆界的预期。2012年4月19日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与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联合主办了为期一天的“图书馆界《著作权法》修订专题研讨会”。与会代表包括来自国家图书馆、全国文化工程共享中心、公共图书馆、科研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及中国图书馆学会图书馆法律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20多位专家学者,国家版权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兼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王自强和相关工作人员也应邀参会。

研讨会上王自强司长简要介绍了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的原则、要求与进展,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张晓林馆长介绍了国际图书馆组织与其他国家图书馆界参与《著作权法》修订的立场和诉求。图书馆界代表结合网络与信息技术普及对图书馆管理服务提出的新要求,提出了在现行《著作权法》框架下难以解决的网络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迁移备份、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职务作品与国家资助课题的开放存取、注册用户通过非公开安全网络浏览馆藏等一系列问题。在肯定《著作权法》修订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修改草案第一稿的不足之处,包括图书馆网络传播和破解技术保护措施相关的豁免条款以及使用馆藏孤儿作品的豁免条款缺失、著作权转让合同备案需要缴纳费用等,呼吁《著作权法》修订在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同时关注公众利益的保护。

王自强司长简要解答了与会图书馆界代表提

出的问题,表示《著作权法》就是保护著作权人利益的,法理和国际条约都没有以公众利益为依据,图书馆界所主张的《著作权法》修改不应损害公共利益的诉求要有国际通行的著作权公约条文为支撑才能奏效。因时间所限,上述问题未能在会上与版权局官员充分沟通^①。在上午会议的总结阶段,与会图书馆界代表表示,将积极参与《著作权法》的修订工作,在实践中支持和推动《著作权法》的落实。并呼吁图书馆界同仁多途径、多方式反映诉求,在为用户代言的同时,向用户宣传《著作权法》修订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文化知识传播产生的深远影响,鼓励用户积极参与《著作权法》修订。

下午的会议由来自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学会法律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大家集中讨论了图书馆界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的修改建议。在归纳图书馆界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逐条分析《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的条款,逐字逐句斟酌修改建议,并形成文字记录。最后委托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将研讨内容整理为书面建议上报文化部和国家版权局。

3.2 对修改草案第一稿的书面建议

3.2.1 《著作权法》修订研讨会形成的书面建议

2012年4月25日,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将《著作权法》修订研讨会的书面建议整理完毕并上报文化部和国家版权局,此前还发布了新闻稿^[3]。该书面建议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方面:

(1)《著作权法》修订应坚持平衡性原则,妥善处理保护著作权与保障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著作权,又要促进传播使用,让社会公众能够充分利用数字时代带来的传播能力获取文化知识

① 针对上述版权局官员对《著作权法》所涉公众利益的解释,笔者于4月20日上午向版权局工作人员发送了一封题为“关于立法的公益目的”的邮件,指出:碍于情面和时间紧迫,在会上自己对王司长关于“公益”的解释没有回应。想来想去,觉得修法意义重大,导向尤为重要。有必要发邮件请你们提醒王司长关注一下我国2007年加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序言部分的内容,其中明确提出了“公众利益”。并将该条约序言部分的英文原文和国家版权局网站发布的中文译文粘贴在邮件中一并发去。该条约序言最后一句的内容是:“缔约各方……承认有必要按《伯尔尼公约》所反映的保持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达成协议如下:……”版权局工作人员当天下午回复邮件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关注《著作权法》修订工作。

与科技信息。

(2)为强调著作权保护在促进知识传播与利用方面的作用,建议在《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第一条“鼓励作品的创作、传播”之后增加“利用”二字,完善著作权保护宗旨。

(3)以列举方式规定权利的限制与例外条款,无法适应迅速发展和层出不穷的新媒介、新技术和新环境。应根据《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三步检验标准将修改草案第39条设置为一般性合理使用豁免条款或称兜底条款,以便合理使用豁免能及时拓展至新的使用情形。建议将该条内容修改为:“在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以非商业性使用为目的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合理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著作人行使权利,尤其是签订许可合同、添加技术保护措施不应剥夺合理使用豁免条款赋予使用者的权利。建议在修改草案第49条“著作人可以通过许可、转让、设立质权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利用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之后增加“但不得排除或者限制本法规定的法定权益”,在第67条最后增加“法律赋予权利人及公众的法定权益不应受到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等限定条件。

(5)考虑到作品形态和传播形式的多样化,权利人采取的作品技术保护措施可能限制除盲人以外的其他残障人员使用作品,社会有义务支持残障人员获得同样的信息利用能力。建议将修改草案第40条第12款的盲文出版扩大到其他残障人士可以感知的特殊格式或文字;将第67条第2款的适用人群范围从盲人拓展至包括其他残障人员。

(6)图书馆、档案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机构,是文化知识保存、传播、利用,实现著作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平衡的重要保障。应在馆藏复制豁免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权利限制与例外条款,确保图书馆、档案馆等利用新技术履行其社会职责。具体包括:

①支持图书馆、档案馆等公益机构在非商业利用前提下,使用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为公众服务。将《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22条更改为“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

更、终止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但不排除图书馆、档案馆等社会公益组织在非商业使用条件下的无偿合理使用。”

②将营利机构与图书馆、档案馆等社会公益机构对孤儿作品的使用区别对待。支持图书馆、档案馆等积极利用孤儿/无主作品向社会提供服务,避免此类作品被商业机构变相“代替”权利人实施垄断。建议《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25条增加相关内容:“如果使用者为图书馆、档案馆等,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使用作品。作者或者其他权利持有人有权向图书馆或者档案馆声明其为上述作品的权利人,并有权要求停止使用或者从未来的使用中获得报酬。”

③考虑到通过网络公开传播的数字知识内容已经成为社会宝贵的知识资产,应支持图书馆、档案馆等公益性机构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和长期保存,以便社会永续利用,建议在第40条中增加“依法享有保存国家和地方文化遗产职能的图书馆、档案馆等可以采集、保存具有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的公开网络资源,权利人明确禁止的除外”作为第13款。

④考虑到合法获得的数字作品的格式常因技术变化而无法使用,应支持图书馆、档案馆为保存目的进行格式转换,建议在第67条增加“图书馆、档案馆等为保存目的可对合法获得的数字作品进行格式转换”作为第5款。

⑤考虑到公益非营利图书馆、档案馆等资源获得渠道以及服务对象使用作品的复杂性,应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免除其因无知或第三方侵权的连带赔偿责任。建议在第72条侵权责任条款最后增加:“如果图书馆、档案馆等已经在诚实信用基础上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可免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2 上海图书馆界的书面建议

上海市图书馆副馆长陈超作为上海图书馆界代表参加4月19日研讨会返沪后,向吴建中馆长汇报了会议情况。吴馆长随即组织上海市图书馆学会和上海图书馆行业协会研究起草了“上海图书

馆界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若干建议”,并于4月26日上报文化部和国家版权局。该书面建议首先表达了图书馆界对《著作权法》修订的态度与诉求:

(1)当前,人类社会已进入全媒体时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机制日益完善,正进入文化和科技创新大发展大繁荣的新时期,修订《著作权法》非常及时和必要。

(2)图书馆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无论是在保存文化和消除信息鸿沟方面,还是在促进知识传播和生产力发展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对人类文化内容的继承共享和传播,通过对信息访问公平权利的保障,图书馆的存在极大促进了人类文化和科技的创新发展。图书馆作为《著作权法》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中的重要一员和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希望图书馆的作用能得到充分重视,以更好地保障社会大众基本的文化权益。

该书面建议提出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1)增加合理使用条款,以支持图书馆为个人学习研究或学校教学或科学研究开展公益性文献提供服务;增加相应的法定许可条款允许图书馆为社会开展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公益性文献提供服务。

(2)增加合理使用条款,允许图书馆开展在馆舍内播放馆藏音像作品、向读者出借馆藏音像制品等公益性视听服务。

(3)进一步明晰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义务和运行管理,可以在图书馆等利用法定许可开展的公益性服务中先行探索“延伸性集体管理”原则,为我国图书馆服务中的法定许可行为具有可操作性提供切实保障。

3.2.3 中国图书馆学会与国家图书馆的补充建议

除上述二份建议外,为充分表达图书馆界对《著作权法》修订的立场和诉求,中国图书馆学会与国家图书馆于4月29日联合向文化部和国家版权局提交补充书面建议。在概述图书馆界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意见和原则立场的基础上,着重提出前二份书面建议未涉及的问题与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1)《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没有系统整合我国2006年颁布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内容,没有设置与图书馆相关的网络传播权限制条款。这种无视社会进步与技术创新环境下广大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以及现代图书馆运营管理模式的做法,会阻碍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以及非营利教育科研机构通过网络向用户提供馆藏资源的浏览利用。其结果势必导致数字鸿沟的日益扩大,侵害公众利用网络获取信息的权利。最终将会使文化知识传承、文化产业和知识创新难以为继。

(2)建议《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40条第8款在允许图书馆为保存目的复制馆藏作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允许“图书馆通过非公开网络向本馆用户提供馆藏限量浏览服务”。

(3)建议对修改草案第一稿动大手术。重申图书馆界2011年7月底提交的《著作权法》修改建议的核心观点:

①充实、完善数字复制与信息网络传播相关的条款。

针对我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个著作权公约WCT和WPPT的现实,在现有《著作权法》的基础上,着重增加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与限制条款,理顺已有的权利保护与限制条款之间的关系。

②《著作权法》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融合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是根据《著作权法》第58条的规定,针对《著作权法》中缺少具体的网络传播权保护与限制条款而制定的配套法规。建议修订《著作权法》过程中,部分条款吸收《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做到二者有机融合,并有所拓展。比较理想的是,修法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历史使命即宣告结束。

3.3 修改草案第二稿

3.3.1 修改草案第二稿的形成

2012年7月6日,国家版权局在网站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修改草案第二稿是基于社会各界的反馈,结合修法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及相关立法和司法部门的具体意

见,由国家版权局对修改草案第一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的。

据国家版权局网站公布的信息,截至2012年5月31日,国家版权局共收到社会各界对修改草案第一稿的意见和建议1600余份^[4]。透过上述数据以及各类媒体的报道可以管窥并感知《著作权法》修订的巨大影响,亦可佐证修改草案第一稿存在无法令各个利益群体满意的诸多问题。

3.3.2 修改草案第二稿的改进

修改草案第二稿与第一稿的章节框架名称并无二致,仍为八章八十八条。主要改动集中在条款增删、条文内容和文字修改等方面。共删除三个条款(第39条、第46条和第47条);增加三个条款(第12条、第35条和第62条);对27个条文进行内容改动,21个条文进行文字改动。

新增条款中,第12条系删除第一稿第11条第13款对追续权的列举式规定,整合扩展相关内容而成;第35条系参照修改草案第一稿第17条职务作品的规定新增的职务表演规定;第62条系对第一稿第59条规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监管审批等内容的变更和拓展。

删除条款集中于草案第一稿第四章权利限制部分。其中,第46条和第47条为录音制品制作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的法定许可条款;第39条的内容部分源自《伯尔尼公约》规定,并经WCT和WPPT重申的权利限制三步检验标准,但存在部分曲解,图书馆界曾对该条提出修改建议。修改草案第二稿在删除该条的同时,将其内容变通,移至第四章“权利的限制”下设的第42条末尾作为合理使用条款的补充限定条件,表述为:“以前款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

就图书馆界最关注的权利限制条款的改动而言,修改草案第二稿的第26条和第42条有一些值得肯定之处。具体说来,第26条系对第一稿第25条规定的孤儿作品法定许可条款的细化和拓展,增加了其他机构使用的相关内容。第42条增加了第13款作为合理使用的开放性规定,弥补了无法穷尽列举豁免情形的缺陷,部分回应了图书馆界提出

的设置合理使用兜底条款的建议。

3.3.3 修改草案第二稿的不足

尽管修改草案第二稿第26条和第42条部分吸纳了图书馆界的建议,但就通篇涉及的改动来看,所占比重极低,未从根本上解决权利保护与权利限制失衡的问题。此外,第二稿沿袭第一稿的做法,继续搁置当代《著作权法》修订无法回避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与限制条款的系统整合问题,却将信息网络传播权覆盖范围由交互式扩大到涵盖直播、转播等方式,仅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句话进行位置挪移,由第二章第11条14款末尾调整至第11条第11款末尾。

尤其令人失望的是,修改草案第二稿在新增、拓展权利保护规定的同时,不仅没有相应增加权利限制条款,反而将《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个人复制的豁免规定由“为个人学习、研究,复制一份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改为“为个人学习、研究,复制他人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的片段”。上述貌似不起眼的“文字作品”与“片段”二处文字改动,对个人使用作品的豁免种类和数量进行了不恰当的缩减,有违有史以来著作权合理使用条款的立法传统与实践,这种无原则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做法,偏离了《著作权法》修订的既定原则,若不予以纠正,将对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3.4 图书馆界的立场与期盼

在2012年7月6日至7月31日修改草案第二稿面向社会征集意见期间,鉴于修改草案第二稿并未对第一稿进行框架性大幅改动,图书馆界仍然坚持之前提交建议的有效性,未针对修改草案提交新的补充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赞成修改草案第二稿,也不意味着放弃之前的诉求不再参与《著作权法》修订的进程。而是静观其变,期待在下一阶段国务院法制办对《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集意见和人大的审议过程中,继续坚持著作权保护应实现各方利益平衡的立场并反映我们的诉求。

我们坚信《著作权法》修订是及时调整因作品创作、传播、利用技术变化所导致的著作权保护和权利限制失衡的必要手段。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

拓展著作权人的权利种类与保护范围并非《著作权法》修订的唯一目标。应当通过《著作权法》的修订进一步规范著作权人、传播者和使用者的行为,保持不同群体各种利益关系的合理平衡,保障所有利益群体从作品创作、传播和利用中获益,促进文化传承、知识与信息交流、科技和社会进步。

尽管在围绕《著作权法》修订展开的一系列复杂利益博弈中,图书馆界的建议不可能被完全采

纳。我们期盼图书馆界的不懈努力能够唤起社会各界和立法机关对公众利益的关注,使《著作权法》修订的顶层设计得到进一步完善,以便结合国家的公共政策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以及法律法规条款调整的预计后果进行统一考量,使《著作权法》连同配套法规以及具体条款的废弃、拓展、修改具有前瞻性与可持续性。

参考文献

- [1] 柳斌杰.《著作权法》修订要面向时代面向世界面向未来[EB/OL]. [2011-08-26].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7/25/c_121717694.htm. (Liu Binjie. The revis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should face to the new era, the world and the future [EB/OL]. [2011-08-26].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7/25/c_121717694.htm.)
- [2] 王自强.《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回顾[EB/OL]. [2012-11-06]. http://www.chinaxwcb.com/2012-11/06/content_256106.htm. (Wang Ziqiang. The retrospect of the third revision of *Copyright Law* [EB/OL]. [2012-11-06]. http://www.chinaxwcb.com/2012-11/06/content_256106.htm.)
- [3] 国家科学图书馆与中国图书馆学会共同研讨《著作权法(修改草案)》[EB/OL]. [2012-04-26]. http://www.las.cas.cn/xwzx/zyxw/201204/t20120423_3561235.html. (National Science Library and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hold seminar on *Copyright Law (draft revision)* [EB/OL]. [2012-04-26]. http://www.las.cas.cn/xwzx/zyxw/201204/t20120423_3561235.html.)
- [4] 国家版权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修改和完善的简要说明[EB/OL]. [2012-11-06].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7/759779.html>.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revis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econd draft revis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OL]. [2012-11-06]. <http://www.ncac.gov.cn/cms/html/309/3502/201207/759779.html>.)

肖燕 清华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邮编:100084。

(收稿日期:2013-01-18)